

扈中平 著

教育目的论

湖北教育出版社

JIAOYU
MUDILUN

修订版

扈中平 著

修订版

教育目的论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目的论/扈中平著. —2 版.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ISBN 7-5351-2108-X

I. 教… II. 扈… III. 教育目的 IV. G40-0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5402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网 址:<http://www.hbedup.com>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邮编:430015 电话:027-83619605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黄冈日报社印刷厂 (438000·黄冈市八一路 9 号)
开 本:787mm×1092mm 1/16 19.5 印张
版 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27 千字 印数:1-2 000

ISBN 7-5351-2108-X/G·1712 定价:40.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目 录

上篇 教育目的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思考教育目的的逻辑起点 2

一、思考教育目的的逻辑起点是教育所面临的基本矛盾 2

二、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 3

 1.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一致性 4

 2.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性 7

三、教育在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中的地位 10

 1. 教育的中介转化地位 10

 2. 教育的社会历史地位 14

 3. 实事求是地评价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18

四、教育的质的规定性 21

 1. 教育是一种培养人的活动 21

 2. 人为什么要受教育 24

第二章 教育目的的价值追求 29

一、教育目的的出发点是人 29

 1. 坚持以人为教育目的的出发点与唯心史观并无必然联系 30

 2. 坚持以人为教育目的的出发点并不意味着教育会脱离社会 34

二、教育目的的最高价值 36

1. 人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地位	36
2. 人的解放的最高目的	41
3. 教育要把人培养成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	45
第三章 个人的教育目的与社会的教育目的	48
一、教育目的的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	48
1. 两种“本位论”的对立及各自内部的差异	49
2. 两种“本位论”对立的根源	57
二、个人本位论与社会本位论的统一	59
1. 杜威的见解	59
2. 两种“本位论”历史的、具体的统一	65
第四章 教育目的中的价值冲突及价值选择	69
一、教育活动的受动性	69
1. 教育活动的客观依据	69
2. 教育的两个客观依据在教育活动中的地位	72
二、教育活动的能动性	74
1. 教育规律的特点	74
2. 教育是一种主体性的活动	76
3. 教育是一种价值性的活动	77
三、教育价值选择的方法论思考	78
1. 教育价值中的两难问题	79
2. 教育价值非此即彼选择的原因	85
3. 教育价值选择的方法论原则	90
4. 教育价值选择的实践原则	94
第五章 人文主义教育目的观	98
一、人文主义教育目的观的理论基础	99
1. 人性不变	99
2. 理性是人的最高价值	100
3. 个人价值高于社会价值	101
二、人文主义教育目的观的基本特征	103



1. 追求永恒化的教育目的	103
2. 追求理想化的教育目的	109
3. 追求人性化的教育目的	113

第六章 科学主义教育目的观 121

一、科学主义教育目的观的理论基础 122	
1. 实在是变化的而不是永恒的	122
2. 强调事物的有用性	124
二、科学主义教育目的观的基本特征 126	
1. 重视教育目的的社会适应性	126
2. 重视教育目的的社会功利性	130
3. 重视科学教育	143

目
录

第七章 科学人文主义教育目的观 149

一、科学人文主义教育目的观的基本精神 150	
1. 科学精神是教育目的的基础	150
2. 人文精神是教育目的的价值方向	156
二、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必将融合 160	
1. 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能够融合吗	161
2. 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都只是教育的“一半”	172

下篇 对我国教育目的理论和实践的若干思考

第八章 教育目的应定位于培养“人” 182

一、对培养“劳动者”、“人才”、“建设者和接班人”、“公民”的反思 182	
1. 关于培养“劳动者”	182
2. 关于培养“人才”	187
3. 关于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	188
4. 关于培养“公民”	192
二、对培养“人”的认识 193	

1. 培养“人”更具有终极性	193
2. 培养“人”更具有普适性	196
3. 培养“人”更具有丰富性	198
第九章 对“人的全面发展”的两点思考	204
一、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学说是一个经济学概念吗	204
1. 马克思对未来社会人的发展状况预测的特点	204
2. “人的全面发展”是一个具有极为丰富内涵的综合概念	205
二、“全面发展”是否导致“全面平庸”	210
1. 关于“韩寒现象”	210
2. 应该怎样理解“全面发展”	212
3. 对“韩寒现象”的思考	221
第十章 对道德的核心和道德教育的重新认识	225
一、道德的核心是什么	226
1. “君子国”的启示	226
2. 道德的核心是公平	228
二、应该如何认识和评价“利己”	234
1. 何为“利己”	234
2. 利己的必然性和合理性	236
三、道德教育的重要目的就是引导和规范人们通过利他而 合理利己	244
1. 利己与利他的辩证关系	244
2. 对利己须有必要的规范和引导	249
四、道德教育要更多地贴近“大众道德”	251
1. 道德教育首先是面向大众的	251
2. 大众道德时代正在来临	255
第十一章 双重背景下的教育观念和教育实践	261
一、对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关系的几点认识	261
1. “应试教育”是一个什么概念	261
2. 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是对立的吗	264



3. 如何评价以往的教育	267
二、“双重教育”背景下必须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274
1. “基础”与“创新”.....	276
2. “减负”与“质量”.....	280
3. “一元”与“多元”.....	287
主要参考书目	301

目
录

上 篇

教育目的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思考教育目的的逻辑起点

无论就一个国家而言,还是就各级各类教育以至一所学校而言,思考和制定教育目的以及培养目标,都必须首先在理论上确立一个思维上的逻辑起点,并以此出发建构起制定教育目的和培养目标的方法论体系。所谓逻辑起点,就是思考问题的出发点和解决问题的归宿。确立思考问题的出发点和解决问题的归宿,必须抓住构成思考对象的最基本关系,尤其是其中最基本的矛盾关系。

一、思考教育目的的逻辑起点是教育所面临的基本矛盾

思考和制定教育目的的逻辑起点是什么?这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我们认为,思考和制定教育目的的逻辑起点应该是教育所面临的基本矛盾,教育所面临的基本矛盾,既是教育目的的出发点,又是教育目的的归宿。教育所面临的基本矛盾是什么?从教育发生、发展的基本动力来看,从教育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来看,教育所面临的基本矛盾,是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

人、社会与教育三者之间存在着极其复杂的多维关系,它们之间的关系构成了教育内、外的所有关系,因而人、社会和教育是构成教育关系的基本要素。思考任何教育问题,提出任何教育主张和做出任何教育决策,包括思考和制定教育目的,都不可能脱离和超越人与社会的关系、教育与人的关系、教育与社会的关系,以及这些关系之间的关系。可以说,教育的全部规律和特征,教育的全部理论、观点和主张,都可以在人、社会和教育错综复杂的关系中找到基本的和原初的根据。

然而,在人、社会与教育的复杂的多维关系中,人与社会的关系,确切地讲,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又是其中最基本的一个关系。因为,教育与人的发展的关系和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以及这两大关系之间的关系的状态如何,包

括人们如何解析这种关系状态,从根本上讲,都取决于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和状态。比如,教育对人的发展的意义和重要性如何,人们是否关注和重视教育;教育对社会发展的意义和重要性如何,社会是否关注和重视教育;在教育中应该如何看待人、对待人,教育应该把人培养成何种社会历史地位的人;教育应该培养什么样规格和质量的人,应该在什么样的教育制度下和采取什么样的教育方式来培养这种人……,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根源于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及其状态中,都可以在这一教育最基本的关系中找到最基本的依据。因此,把握教育的多维关系,必须以人与社会的关系为基础。

教育最基本的关系内含着教育最基本的矛盾。教育的基本矛盾是什么?或者说,教育所面临和所要解决的最基本的问题什么?教育发生、发展和变革最基本的动力是什么?是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教育所面临的最基本的矛盾,也即是教育目的所指向的根本问题,是教育目的的出发点和归宿。一切教育活动,都是直接、间接地为了达到一定的教育目的而展开的,一切教育目的又都是为解决一定时期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某种不适应或者说某种矛盾而主观预设的。这可以说是一条教育规律,不管人们愿否承认,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这都是普遍的客观存在,尽管这种客观存在在不同的情势下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教育之所以会发生,教育之所以会发展,教育之所以会变革;教育与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之所以会有适应或者不适应,教育与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之所以会时而相应时而向左,其根本依据和最终动力,都存在于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之中。教育是立足于人的发展,通过把人的发展提高到社会发展所要求的水平上来解决其所面临的基本矛盾的,并以此促进社会的发展,从而实现以教育为中介的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互动。因此,思考和制定教育目的,只能以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为根本依据,必须在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中寻求其确定性和发展性。舍此,任何教育目的的理论和实践都是缺乏根据的,都是难以实现的。所以,教育目的的提出和修正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弄清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状态,并以此为据为教育中的人的发展设定一个质量规格的过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思考和制定教育目的,必须以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为其逻辑起点,进一步讲,教育目的理论的建构和实践,也必须从根本上着眼于教育所面临的基本矛盾。

二、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存在于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之中。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二者既具有一致性,又具有矛

盾性。

1.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一致性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一致性是指,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连续性上看,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在总体上是一致的,二者互为条件、互为因果、相辅相成、相互决定。人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也是随着人的发展而发展的;人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同样也离不开人的发展。这一思想,体现在一系列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中,如:人的发展既决定于社会的发展又决定着社会的发展;人既被环境创造又创造环境;人既是历史的产物又是历史的主体;人既是历史的剧中人又是历史的剧作者,等等。在马克思关于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对立统一的思想中,深刻地体现了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内在的一致性。马克思哲学的卓越之处,正是在于它把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看成是一个一致的过程。人的发展既决定于又决定着社会的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中的一个关键支点。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一致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人的发展决定于社会的发展。马克思关于人的发展学说的一个基本观点,就是人的发展是一个社会历史的过程。这就是说,人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人的发展要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社会历史是怎样的,人的发展状态大体上就是怎样的。马克思认为,个人是怎样的,这不是由人性或人自身所能充分说明的,从根本上还必须由社会历史条件和人的社会生活方式来说明。任何人来到这个世界上,首先都要面临他所无法选择的先在的人与自然和人与人在历史上形成的既有关系,都要遇到前人传承下来的既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它们预先设定了新生一代的社会生活条件和发展基础。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总是社会存在的产物。不管人们是否愿意承认,不管人们在主观上怎样力图超越社会,人总是要受到社会制约的。人可以离开社会存在而生存和发展的说法,只能存在于人们的想象中,正如鲁迅先生所说:“要做这样的人,恰如用自己的手拔着头发,要离开地球一样”。^①

古往今来的人为什么是形形色色的,人的发展水平为什么会表现出不同的历史阶段性,同一历史阶段中或大致相同的社会条件下为什么一些人的发展是这样,而另一些人的发展却是那样,这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社会关系的状况有着直接的关系。

^① 鲁迅:《论第三种人》,《鲁迅全集》第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336页。

其二，人的发展决定着社会的发展。人并不是社会存在的消极产物，环境改变着人，人也改变着环境，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区别于旧唯物主义的根本点。人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历史也是随着人的发展而发展的。马克思关于人的发展是一个社会历史过程的观点，绝非是机械决定论和宿命论。这种观点只是告诉人们，人的发展总的讲是不能超脱于现实社会生活条件的，如果要改变人的发展状况，就必须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去改变现存的社会生活条件，并在这一过程中改变自身。人与动物之所以不同，一个本质的区别就在于动物只能消极地适应环境而被环境所改造，因而动物只能是动物；而人不仅被环境所创造，更重要的是人同时也能动地改变着环境，并且是在改变环境的过程中被环境所改变，所以人才能不断进化，成其为人。一部社会发展史，就是人类不断改变环境、争取自由的历史，就是人类不断认识必然、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从而不断把社会发展和人自身的发展推向更高水平的历史。

人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力量，社会只有通过人的活动才能向前发展。离开了人的能动的活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本身就无从存在，更不可能自行构成什么矛盾运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都是在人的活动中才得以存在和实现的。因此从根本上看，社会发展是由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决定的。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是人与社会发生关系以及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制约与相互促进的中介。无论是社会对人的制约，还是人对社会的改变，都必须通过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才能得以实现。因此，人的发展归根到底也是由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决定的。在社会实践中，人既是能动的，又是受动的，是受动与能动的统一体。

实践在本质上是生产的、创造的，而且是一种不断扩大的再生产、再创造。实践一方面表现为对客体的加工，即对环境的改造；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体现为通过实践过程以及通过消费，享用实践的成果，从而再生产出具有新质的主体，即对人自身的改造。所谓对象化，即主体客体化，是将人的本质力量（即在人的自然素质基础上形成的人的社会力量和潜能）从主体存在方式转化为客观对象的存在。所谓非对象化，即客体主体化，是客体（包括前人的活动成果）从客观对象的存在方式转化为主体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使主体活动受客观的属性和客观规律的制约而成为客观的活动，并通过占有和享用活动成果而构筑、发展人的本质力量。然而，无论是主体的客体化还是客体的主体化，都只有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才能得以实现。

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中，人是能动和受动的统一体，但必须看到，能动是人更为本质的一面。即便就人对环境的适应而言，虽然这是人与动物共有的特性，但更能体现人的本质的是人对环境的积极适应而不是消极顺应。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解决了人与社会的主客体关系。社会是由人组成的，历史是由人创造的，社会的活力来自于人的活力，社会的有机性来自于人的有机性。总之，人是万物之灵，是社会的主体。马克思认为：“历史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它‘并不拥有任何无穷尽的丰富性’，它并‘没有在任何战斗中战斗’！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为这一切而奋斗的，不是‘历史’，而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历史’并不是把人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①一部社会发展史，归根到底也就是一部人的主体力量的发展史，就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只要你们把人们当作他们历史的剧中人物和剧作者，你们就迂回曲折地回到真正的出发点。”^②马克思的这一名言，精辟而恰当地说明了人在社会历史活动中的主体地位。

在考察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时，切忌把人与社会对立起来，也不可把人和社会抽象化，而应看到人与社会质的、内在的统一性。既要看到脱离了社会的人是抽象的人，也要看到脱离了人的社会同样是抽象的社会。马克思指出：“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③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社会也无非是“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④。在马克思看来，“社会，即联合起来的单个人”，“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⑤。因此，离开了社会说明不了人，离开了人同样也说明不了社会，二者之间具有内在的统一性。

然而，长期以来，我们的哲学和哲学实践，都明显地片面夸大了人的客体性而贬抑了人的主体性，片面夸大了人的受动性而贬抑了人的能动性，片面夸大了人的社会性而贬抑了人的个体性，总之，过分强调了人被社会决定和制约而淡化了人对社会的选择和创造，过分强调了人对社会的顺应和服从从而淡化了人对社会的批判和超越。这种哲学和哲学实践割裂了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和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

② 同上，第4卷，第149页。

③ 同上，第42卷，第122页。

④ 同上，第46卷(上)，第220页。

⑤ 同上，第46卷(下)，第20、226页。

机联系，是专制政治和计划经济的产物。尽管这种意识形态在特定的条件下常常有助于保持社会的稳定，但由于它在总体上是压抑和排斥人的主体性、创造性和个性的，因而这种社会稳定往往是虚假的，是以专制为前提的，社会发展会因此失去活力和内驱力。

2.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性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既有一致的一面，也有矛盾的一面，二者处在永恒的矛盾运动之中。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认识和实践上的矛盾。所谓人的发展与社会（含包括自然界在内的整个外部世界）发展在认识和实践上的矛盾，就是指人认识、适应和改造社会的现有力量与社会发展的现有水平与未来趋势对人的素质要求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就是矛盾。由于社会总是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的，人也总是趋向于推动社会不断发展变化，因而人对社会有了一定的认识之后又会产生新的认识课题，人对社会有了一定适应之后又会出现新的不适应，人对社会有了一定的改造之后又会面临新的改造任务，人的发展的无限可能性和社会发展的无限可能性，决定了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是永远不可穷尽的，二者处在永恒的矛盾运动之中，这一永恒的矛盾运动决定了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无限可能性。人永远不会满足于对社会已有的认识、适应和改造，总是要不断地根据社会发展的要求对自身素质提出新的发展要求，以提高自身对社会进一步认识、适应和改造的能力。无论对人类还是对个体来讲，都是如此。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都是在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中得以实现的。假设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不存在矛盾运动了，那人的发展也就失去根本动力了，人的素质也就不可能得以更新和提高了。

其二，规约性与逾越性上的矛盾。所谓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在规约性与逾越性上的矛盾，就是指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在需要与可能、现实与理想、制约与超越之间的矛盾。比如：

从发展方向上看，社会发展的方向总是力图规定个人的发展方向，使其与社会发展同向，但是，个人的发展往往又不同程度地倾向于逾越这种规定。这样，个人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在方向上就可能出现一定的冲突。在这方面，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不仅存在着与政治方向有关的一系列矛盾，也存在着诸如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矛盾、社会权威与个人自主的矛盾、社会共性与个体个性的矛盾等。

从发展水平上看，社会发展的现实水平总是制约着个人的发展水平，但是，个人的发展往往又不同程度地倾向于超越这种制约，从而导致个人发展与社会

发展出现现实性与理想性的冲突。在历史上和现实中,部分人的发展水平,尤其是思想发展水平超越社会现实的事例并不鲜见,故思想家大多有一定的超前意识、浪漫倾向和唯美情怀。

从发展结构上看,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也总是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里所说的发展结构上的矛盾,是指人才的群体结构与社会对人才的结构性需求之间的矛盾。社会的各级各类结构制约着人才的各级各类结构,但是,在一定时期,无论是人才的纵向群体结构(即各级人才),还是人才的横向群体结构(即各类人才),与社会的结构性需求之间或多或少地总是存在着一定的不一致性。

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上看,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冲突也是难以避免的。在某些情况下,人的发展有某种主观上的需要和可能,但社会发展却暂时没有这方面的客观需要,或者不能提供相应的客观条件;在某些情况下,社会发展对人的发展提出了某种客观需要,但人的发展却暂时没有这方面的主观需要和可能。

从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上看,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同样存在着不同形式的冲突。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各自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这两种特点和规律在特定的条件下既可能是基本一致的,也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冲突。人的发展特点和规律是否得以遵循,直接影响着人的发展状况,但是,人的发展的特点和规律能否得到尊重、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尊重,必然受到社会发展的状况及特点和规律的制约。社会发展的状况及特点和规律既可能有助于尊重人的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从而促进人的正常发展,也可能背离人的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从而破坏或扭曲人的发展。一旦人的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发生难以调和的冲突时,站在社会发展的立场上,往往倾向于暂时和部分牺牲人的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以维护社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而站在人的发展的立场上,往往倾向于暂时和部分牺牲社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以维护人的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从历史和现实来看,人的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在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的冲突中总体上还处于弱势的地位。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还可以从主客体关系的不同方面来进行分析。按照我国哲学界比较流行的见解,主客体关系可分为实践关系、认识关系和价值关系。毫无疑问,在这三种主客体关系中,都存在着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哲学界还有人把实践的主客体关系划分为这样三个方面:一是物质变换关系(包括物质生产和物质交换),这是其他一切关系的基础;二是意识关系(包括认识和评价);三是价值关系,这是前两种关系的中介。还有人把

主客体关系划分为：人与自然的关系，这是主客体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这既是一种主客体关系，又是主客体发生关系的重要条件；人与文化的关系，这是前两种关系观念形态上的实践成果。对主客体关系究竟应该作怎样的划分，这不是本书所要探讨的问题，这里所要说明的问题是，不管对主客体关系作怎样的划分，在这些关系中都存在着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

人与社会的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矛盾的复杂性。概括起来，这些复杂的矛盾可大致分为三类^①：

一是个人利益、需要与社会整体利益或社会中居主导地位的利益、需要之间的矛盾。在这种矛盾关系中，社会要求个人个性得到某种性质和某种程度发展的同时，又对个人的个性有所规约和限制，要求个人的个性沿着社会要求的方向发展，形成向社会的个性，抑制逆社会的个性。问题的关键在于，社会的要求是否真正代表了进步和公正，什么是向社会的个性，什么是逆社会的个性，应该张扬什么样的个性、抑制什么样的个性，这些问题在性质上要区分清楚，在分寸上要把握得当。

二是由于社会制度、所有制关系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等方面的问题，以及旧式分工和社会阶级对抗的存在，社会会成为一种异己的力量与个人相对立，限制和破坏个人潜能的充分发展，从而导致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矛盾。这种矛盾往往具有一定的对抗性。在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处于对立状态时，可能会不同程度地出现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社会的发展以暂时牺牲部分人的发展为代价，以换取社会在某方面的更快发展，如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以广大工人的畸形、片面发展为代价换来的；第二，社会阶级或阶层中一部分人的发展以牺牲另一部分人的发展为代价，如真实的分工产生之后，少数人得到了智力发展的垄断权，大多数人则丧失了智力发展的基础和条件；第三，人的活动以损害和否定主体的发展为代价，如在异化劳动中，物化劳动不是对活动主体的确证，而是对主体的否定。对以上论断，需要作两点说明：其一，上述三种情况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符合历史发展的辩证法的，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因而也具有其历史的合理性。任何崇高的理想、道德的义愤和浪漫主义的情调，对此都无济于事。但是，也不能把这种理想、义愤和情调简单地斥之为毫无意义的空谈或幼稚可笑的幻想，它同样有一定的现实根据和历史意义，是对阻碍、扭曲人的发展的社会现实的批判、反抗和否定，体现了对人类自身解放的

^① 参见王道俊、王汉澜主编：《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7 ~ 108 页。